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修文县“黔惠保”地方财政猕猴桃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修文县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猕猴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优先承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主体，优先承保采用“三变”模式及有利益链接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猕猴桃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及其他具有保险利益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猕猴桃（以下简称“保险猕猴桃”），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3年（含）以上；
- (三) 种植规模在50亩（含）以上；
- (四) 生长正常；
- (五) 生长期处于幼树（幼苗）至成树期（成熟期）；
- (六)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猕猴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投保本保险的，其种植规模不受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限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或两者同时发生导致保险猕猴桃商品果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猕猴桃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猕猴桃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环境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保险猕猴桃生长或管理异常。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猕猴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约定目标价格与约定目标产量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猕猴桃约定目标价格为8元/公斤，约定每亩目标产量为500公斤，每亩保险金额4000元。

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斤）×约定目标产量（斤/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2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猕猴桃成熟采摘时起至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人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内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猕猴桃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所要求的对应部分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销售凭证、财务往来账单、生产记录等可证明猕猴桃出售时间和数量的证明材料；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约定上市期间保险猕猴桃市场平均价×实际平均每亩产量)×(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每亩赔偿金额

约定上市期间保险猕猴桃市场平均价由县级相关部门公布的该期间内市场价格平均值确定。

实际平均每亩产量由保险人和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共同进行测定。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三变”模式：指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即整合力量将散户转变为专业合作社形式的模式。

(二) 利益链接贫困户：指企业与贫困户建立的利益链接机制，贫困户向企业提供劳动，企业向贫困户提供分红或特定的就业岗位。